**矣六街道办事处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城中村改造宏仁村片区云南华丰拆迁有限公司“5.04”房屋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4日16时40分，位于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辖区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城中村改造宏仁村片区拆迁施工工地，一栋拆迁四层楼建筑发生坍塌，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官渡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云南华丰拆迁有限公司“5.04”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官渡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焦树明担任组长，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城改局、区总工会、矣六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官渡区监察委员会参加，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了现场勘察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召开分析讨论会议等工作，目前，事故原因已查明，现将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0年5月4日16时40分

（二）事故发生地点：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辖区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城中村改造宏仁村片区拆迁施工工地

（三）事故发生单位：云南华丰拆迁有限公司

（四）事故类别：坍塌事故

（五）伤亡程度：1人死亡，1人受伤

死者人员姓名：蒋\*\*，死亡，男，31岁，东川人，身份证号码：530113\*\*\*\*\*\*\*\*\*\*\*\*。

伤者人员姓名：角买柱，受伤（经官渡区人民医院医治，目前已出院），男，47岁，东川人，身份证号码：530113197303124610。

（六）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城中村改造宏仁村片区拆迁项目

宏仁村片区拆迁项目位于南亚地区最大批发市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西侧，东至彩云北路，南至五蜡村，西至新亚洲体育城南区，北至广福路，涉及宏仁社区金牌、白塔、宏仁三个居民小组及彩云北路西侧相关开发用地。

  （二）拆迁单位：云南华丰拆迁有限公司

云南华丰拆迁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官坡东路中段,于2003年6月23日成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老华；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经营期限：200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经营范围：城市房屋拆迁、拆除施工。

云南华丰拆迁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8日同官渡区矣六街道城中村改造指挥部签订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城中村改造宏仁村片区拆迁合同，负责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宏仁村动迁及各类地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的拆迁、拆除等工作。

三、事故经过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5月4日16时40分许，云南华丰拆迁有限公司拆迁施工人员蒋红员、角买柱进入官渡区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城中村改造宏仁村片区一栋四层拆迁建筑检查房屋拆除点时，房屋突然坍塌，导致蒋红员、角买柱被倒坍房屋掩埋被困。项目部相关人员立即联系“120”、“119”、“110”求救。18时，消防救援人员救出第一个被困人员角买柱（生命体征平稳），“120”急救车立即将其送往官渡区人民医院进行治疗。5月5日凌晨3时，消防救援人员再次救出被困人员蒋红员，现场“120”医护人员随即对蒋红员进行初步救治,经抢救无效，宣布蒋红员死亡。

（二）事故报告情况

2020年5月4日17时20分许，官渡区应急管理局接区政府总值班室通报：矣六街道辖区，星体花园小区旁拆迁工地房屋坍塌，导致两名现场工人被困。接报后，官渡区政府迅速组织应急、公安、街道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援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赔付等善后工作均已进行完毕。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云南华丰拆迁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8日同官渡区矣六街道城中村改造指挥部签订了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城中村改造宏仁村片区拆迁合同，合同中明确了拆迁房屋安全监管责任。2020年5月4日在宏仁村片区拆迁钢架砖混临时构筑物时，云南华丰拆迁有限公司未对拆迁构筑物整体稳定性采取技术管理措施进行隐患排查，加之构筑物年久失修，内部门窗框均被拆除过，又处低洼地带，存在安全隐患。同时在现场拆除坍塌主楼周边零星构筑物时使用大型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震动、挖掘,引起拆迁主楼房屋的不稳定性，在未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消除安全隐患情况下，允许拆迁人员角买柱、蒋红员进入存在安全隐患最终导致坍塌的拆迁房屋，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拆迁作业人员角买柱、蒋红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冒险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内,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2.**云南华丰拆迁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向现场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未严格履行管理职责，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五、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六、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1.**云南华丰拆迁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向现场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未严格履行管理职责，是造成一死一伤的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原因。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官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处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罚款。

**2.**拆迁作业人员角买柱、蒋红员，对突发情况估计不足，安全意识淡薄，未能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冒险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内,被坍塌房屋掩埋，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蒋红员事故中死亡，角买柱受伤，不再追究责任。

  七、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云南华丰拆迁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5.04”坍塌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排查好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存在的问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明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投入，做好现场人员教育培训档案，提高现场人员的安全意识，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特别是要完善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加强对单位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履职的管理

   云南华丰拆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做好经常性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教育、培训和督促从业人员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实际处置问题的能力和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三）完善应急预案管理

云南华丰拆迁有限公司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编制、完善、修订，使其在内容和形式上符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特别是要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工作，善于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官渡区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城中村改造

              宏仁村片区云南华丰拆迁有限公司

             “5.04”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20日